

檢察事務官準用法官迴避的規定、增列對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所為不起訴處分之再議機制、建立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標準流程等4項；司法院則提出：建請法務部全力協助配合觀審制的試辦、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成立後，指派檢察官到庭執行職務、請檢察官實行公訴時說明求刑論告之具體情形及相關證據、請所屬誠正中學配合辦理「法院選擇適於誠正中學執行少年直接交付之方案」、院部雙方共同建立送卷程序之電腦勾稽機制等5項議題，會中經充分交換意見後，上列議題均大致獲得共識，成果豐碩。

其中法務部以臨時動議提出，建議針對特偵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或撤銷緩起訴處分，修法增列再議機制，以解決因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不完備，造成特偵組檢察官所為不起訴處分無從送請再議，而使案件遲遲無法確定之困境，會中經討論後，決議由法務部研擬相關增修條文及立法理由，提送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研議。另為避免再度發生刑事案件被告趁判決確定後迄執行前之空檔逃匿，影響司法威信，會中亦決議將防止二、三審判決確定被告逃匿之機制，列為司法院延修刑事訴訟法之重要議題。又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執行職務，應準用關於法官迴避之規定，以免遭受偏頗之質疑，亦決議一併列為刑事訴訟法之研修議題。

有關司法院建請法務部函請檢察官於實行公訴時，應依刑法第57條或第58條規定之內容，說明求刑論告之具體情形及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供法院為科刑資料之調查；司法院預定102年於士林、嘉義地院試辦人民觀審制度，請法務部同意協助上開2所法院檢察署配合試辦；及為配合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將於101年6月成立，請法務部同意指派檢察官對應執行職務，以利業務順利運作等議題，法務部原

則上均同意配合辦理。

此外，會中院部雙方亦就共同研商建立院檢收受扣押物移交之標準流程，及共同建立送卷程序之電腦勾稽機制，均達成一致共識。另法務部同意請所屬誠正中學配合辦理「法院選擇適於誠正中學執行少年直接交付之方案」，由該校於開學2至3週前，將各班學生預估缺額及入學必備要件等資料函送少年法院及各地院少年法庭，經法院衡酌後於開學日起1個月內裁送新生到校。



【本刊訊】法務部第1230、1231次部務會報於100年12月1日及15日召開，由部長曾勇夫主持，會中重要指裁事項如下：

1. 由律師組成的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於日前成立「追緝惡檢」小組，律師業務係由本部主管，本部竟與該會無任何聯繫管道，請檢察司檢討如何加強與律師互動。各單位應就業管範圍內之團體、人士等，加強互動，建立良好溝通管道，尤其應特別加強與媒體間互動，當需要溝通時就有暢通之聯繫管道，俾即時解決問題。

2. 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研擬中之重大政策或公文，在尚未定案前，必須嚴守保密原則，謹慎小心，不得外洩。另本部暨所屬機關對於對外發言或提供資料、訊息給媒體時，須由次長、主管(首長)或新聞發言人慎重處理，承辦人不得擅自對外發言或提供資料。

3. 為因應明年本部組織再造之變革，各單位應依「法務部組織法」規定之掌理範圍，儘快將掌理業務劃分清楚，特別是未來綜合規劃司將扮演領頭羊角色，其掌理業務與秘書處重

疊部分，應及早釐清，俾發揮其應有功能。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盡到督導責任，對於掌理業務須有創新作為，確實推動，以展現本部新氣象。

4. 「國際透明組織」於今(1)日公布2011年「貪腐印象指數」，我國排名從去(2010)年第33名，提升至第32名，在去年有178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今年增加至183個的情形下，能進步1名，分數亦由去年的5.8分進步到今年的6.1分，進步0.3分，是全球進步最多的5個國家之一，進步幅度也是亞太地區最大，排名連續3年向上提升，顯示政府近年來致力反貪腐的策略與改革作為已展現成效，值得肯定。另針對臺灣透明組織於今日召開記者會指出，臺灣第一次跨過及格門檻值得鼓勵，但仍與日本、新加坡等亞洲國家有懸殊差距，在「公共部門」、「私人部門」、「司法機構」及「社會參與」還有努力空間等建議，請相關單位在職責範圍內努力推動。

5. 「刑法」第185條之3條文修正通過後，酒駕現行犯必須隨案移送地檢署偵辦，目前各地檢署處置方式不同，是否應作一致性規定？且正逢選舉查察賄選，春安演習又即將展開，恐讓警方面臨戒護就醫人力不足問題。請檢察司研議辦理。

6. 為因應明年第8屆立法委員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自今(100)年10月底至12月14日止，由最高法院檢察署黃檢察總長及本部部長、次長、相關單位主管到全國各檢察機關督導選舉查察，本人對於各地檢署對反賄選宣導及選舉查察工作之積極規劃與宣導，深表肯定。然據悉，雖然我們做了很多宣導，但並未澈底執行，讓外界認為我們過於被動，未能主動出擊。請最高法院檢察署督導各檢察署落實執行，在檢、警、調、政風單位共同努力積極查察賄選下，讓外界感受到選舉風氣確實有所改善。